

公司代码：600213

公司简称：亚星客车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2,280,780.0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818,431.9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77,835,017.72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435,016,585.8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星客车	6002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卫宁	顾晨
办公地址	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2号	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2号
电话	0514-82989118	0514-82989118
电子信箱	shengweining@asiastarbus.com	guchen@asiastarbu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客车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范围覆盖从 5 -18 米各型客车，主要用于公路、公交、旅游、团体、新能源客车和校车等市场。

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同时大力开拓海外市场。经营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以订单模式提供标准化及定制化的产品。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因素有行业需求、产品竞争力、市场

占有率以及公司自身的成本管控能力等。

客车行业周期性较弱，但随着我国铁路网络日趋完善，动车、高铁逐步替代老旧客运车型，居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对出行有更多的要求。而相较于铁路、航空等出行方式，公路客车出行无论是舒适性、还是快捷性有劣势，根据中汽协数据，2017年大中客行业销量出现6%下滑。

新能源客车成为近几年来行业增长的最新驱动力，销量连年增长，但是随着国家补贴力度的减小，行业竞争更加激烈。2017年新能源客车销量同比有所下滑。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714,786,922.77	4,646,087,405.44	1.48	2,687,668,407.29
营业收入	2,386,729,781.22	3,395,743,970.34	-29.71	2,015,439,74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42,818,431.91	62,307,778.22	-31.28	20,196,31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利润	42,254,233.64	60,024,863.19	-29.61	16,966,96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174,664,887.10	129,345,745.42	35.04	65,905,81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240,140,596.54	-667,309,516.43	不适用	-186,823,29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9	0.28	-32.14	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9	0.28	-32.14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8.17	63.82	减少35.65个百分点	36.4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91,299,299.85	566,477,735.64	481,382,599.36	1,047,570,146.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87,367.54	8,380,678.01	10,793,666.80	18,256,71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2,968.69	7,717,732.44	10,765,244.98	21,848,28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723,073.16	16,143,781.50	69,498,510.01	-579,505,961.2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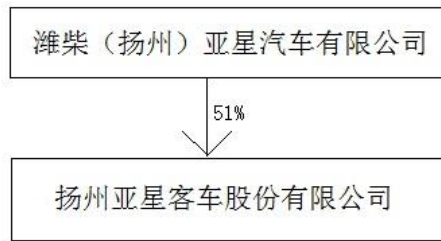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5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59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112,200,000	51.00		无		国家
彭伟燕	58,500	9,450,000	4.3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江苏亚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10,010	1,310,010	0.60		无		国家
单连霞		1,000,000	0.4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丁如革	902,800	902,800	0.4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余斌	809,701	809,701	0.37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于晶	-200,000	800,000	0.3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速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速丰稳健回报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716,176	716,176	0.33		未知		其他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金十八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72,700	672,700	0.31		未知		其他
刘薇菁	622,203	622,203	0.28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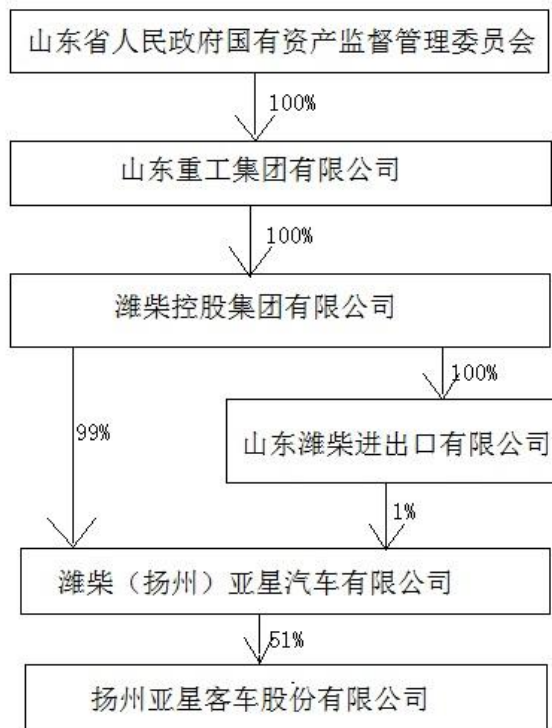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家加大了对新能源客车行业的管理力度，同时补贴政策有所退坡，行业竞争更加激烈。在此背景下，公司全面准备、积极应对，从产品、市场、技术等多个角度进行了改进和

提升，同时，通过集团委贷、供应链融资、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保障公司平稳运营。

报告期内，受到行业整体下滑影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87 亿元，同比减少 29.7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282 万元，同比减少 31.28%。

同时，公司加强运营管控，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虽然为负值，但同比大幅好转。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厦门丰泰国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维特思达（深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潍坊市维特思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钱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1 日